

附表一 淡江大學環境監督與量測項目一覽表
(監測項目為填報月份之上季執行工作內容)

一級單位：行政副校長室

106年 7月

監督、量測項目及內容	監測時間	執行狀況說明	執行單位及業務承辦人
用電量負成長1%	106.02~106.04	達成率 100% 日照充足時，使用 1/2 日光燈。中午休息時間，若無處理業務，關燈 1 小時。冷氣溫度控制於 27 度以上。	行政副校長室 江雅玲

承辦人：江雅玲

監督單位主管：胡宜仁

管理代表：



附表二 淡江大學環安管理方案檢討報告表

日期：106年7月31日

方案編號	PARX-103-01		
承辦人	江雅玲	主辦單位	行政副校長室
協辦單位人員			
執行結果說明 (含未達成檢討)	為減少用電量，在不影響照明情形下，儘可能於上班時間使用1/2日光燈，並於中午若未處理公務下關燈1小時。		
相關單位評核			
改善追蹤			

(註：未達成之環境方案需填寫改善追蹤)

製訂：江雅玲

主辦單位主管：胡宜仁

管理代表：

2017.11.02

羅孝賢